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收到董事刘一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一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一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一锋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一锋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刘一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日，刘一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刘一锋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刘一锋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0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高科SCP003	代码	012380864
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兑付日	2023年7月7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5%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文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共计配售永22转债3,745,940张，即37,459.40万元，占发行总量48.65%，其中吕新民先生认购3,141,590张，占发行总量40.80%，郭雪燕女士认购604,350张，占发行总量7.85%。

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通知，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永冠转债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16.2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总发行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吕新民	3,141,590	40.80%	950,000	2,191,590	28.46%
郭雪燕	604,350	7.85%	300,000	304,350	3.95%
合计	3,745,940	48.65%	1,250,000	2,495,940	32.41%

注：上表各分项比例之和与合计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二个，分别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JWQG-HB1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03亿元；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南宁局管段）施工总价承包GGTZZH-2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28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通信、信号系统施工项目，中标金额8.59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金额4.43亿元；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05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月至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二个，分别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JWQG-HB1标段项目、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南宁局管段）施工总价承包GGTZZH-2标段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通信、信号系统施工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JWQG-HB1标段项目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南宁局管段）施工总价承包GGTZZH-2标段项目
2.招标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2.03	1.28
4.项目概况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全长约348.9公里，其中河北省境内约68.39km，设计时速350km/h，共涉及"三电"及管线迁改377处。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JWQG-HB1标段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及其线缆迁改和电力线路迁改等工作。	贵阳至广州铁路（南宁局管段）自从江（不含）至怀集（不含），总长410.6公里。本次提质改造主要为将运行速度由250km/h提升至300km/h，包含达标提速、提质改造、病害整治三大部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GGTZZH-2标段通信、信号等工程的全部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2.03	1.2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河北省境内	广西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石家庄市	柳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通信、信号系统施工项目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8.59	4.43	4.0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68.627公里，全线设车站9座，其中地下站6座，地面站3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门禁等系统的设备集成采购和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51.78公里，设站28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线网指挥中心、综合监控、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自动售检票等系统的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36.469公里，设25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40列/240辆；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等。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8.59	4.43	4.0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上海市	郑州市	宁波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市	郑州市	宁波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0.3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1%。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公司在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截至目前仍处于为相关客户研发打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后续合作的推进以及具体实施仍具有不确定性。前述事项目前暂未形成收入，预计近年内不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近日有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询问公司关于6G相关业务及技术储备相关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回复了上述问题。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公司在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截至目前仍处于为相关客户研发打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后续合作的推进以及具体实施仍具有不确定性。前述事项目前暂未形成收入，预计近年内不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其他风险

公司在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截至目前仍处于为相关客户研发打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后续合作的推进以及具体实施仍具有不确定性。前述事项目前暂未形成收入，预计近年内不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深圳"）、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厦门"）、全资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报指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创想"）、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之间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深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华扬厦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捷报指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华扬创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上海华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媒介业务平台之间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媒介代理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近日与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今日头条签订了《保证合同》，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的合同编号为CONT20221121478342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及合同编号为CONT20221121491970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应向今日头条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同意就其中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债务向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主合同为框架合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将严格控制被担保子公司产生的债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如届时被担保子公司产生的债务超过经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T5F4X

法定代表人：高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持有华扬深圳100%股权，华扬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12,916.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892.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6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4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26,228.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689.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39.5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05.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5.9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67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519242E

法定代表人：孙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厦门100%股权，华扬厦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厦门总资产为人民币1,517.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4.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3.4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57.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7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厦门总资产为人民币2,082.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32.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5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44.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3.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厦门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厦门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216547XU

法定代表人：赵轶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捷报指向100%股权，捷报指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6,35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052.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1.6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245.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7.4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3,554.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403.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49.1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715.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7.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捷报指向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捷报指向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34091 8XR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7,254.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517.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36.3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783.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7,074.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127.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7.4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777.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1.0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陈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50,366.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428.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37.8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080.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9.6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44,949.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435.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08.9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14.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广州、深圳分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分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北京、广州分公司

丙方（保证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债权及担保方式：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范围：该担保协议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担保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三、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四、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立即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立即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该担保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发生前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当在甲方的通知要求送达后二(2)日内将乙方在主合同和该担保协议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媒介业务平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担保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媒介业务平台之间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8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15日上市。根据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3月修订）》。

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相一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3年3月修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相一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3年3月修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全面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全面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稿）》。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相一致，拟对公司《累计投票制度》进行同步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全面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累计投票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2023年3月修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27日 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相一致，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3年3月修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2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3年3月2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